

# 上饶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单招考试

## 艺术教育（音乐方向）考试科目及大纲

一、 考试科目：《音乐主项》（面试） 100 分

《视唱》（面试）150 分

注：《音乐主项》为声乐、器乐两个项内容，考生可自选一项进行专业考试；若没有音乐主项则进行《视唱》考试。

### 二、 考试大纲：

#### （一）声乐

**考试目的：**旨在通过考生所演唱的歌曲，测定考生的嗓音条件、音准、节奏、音乐表现能力等

**考试形式：**现场演唱

**考试内容：**自备歌曲一首（中外民歌、艺术歌曲、创作歌曲和歌曲咏叹调）  
钢琴伴奏自带

**考试要求：**

1. 嗓音条件：要求音色明亮、圆润、音质干净、声音有较大的可塑性。
2. 演唱方法：要求发声方法基本正确，无不良发声习惯，呼吸、声音畅通，吐字清晰。
3. 音乐表现：要求能用较准确的普通话或外国原文演唱歌曲，能较好地表现歌曲情感，音准、节奏准确，旋律流畅。
4. 形象：要求五官端正，端庄大方。

#### （二）器乐

**考试目的：**旨在通过考生所演奏的作品，测定考生的演奏能力及音乐表现能力等。

**考试内容：**

1.乐器种类：每位考生只能在中外乐器中选考一件乐器。

2.演奏曲目：独奏曲一首，均为中外器乐中等程度以上的曲目。

**考试形式：**现场演奏（乐器除钢琴外，其它乐器自备，一律不带伴奏）。

**考试要求：**

- 1.具有学习所选乐器的生理条件。
- 2.具有较正确的演奏方法、演奏姿势和演奏状态。

3.乐曲演奏规范、流畅、完整，具有较正确把握乐曲节奏、力度、速度、音色及音准的能力。

4.能较好地体现乐曲的内容与风格，具有较强的乐感和艺术表现力。

### **(三)视唱**

**考试目的：**旨在通过音乐听觉能力、视唱能力和音乐记忆力能力的测试来检验考生的音乐素质，鉴定考生是否具备学习音乐的听觉条件。

**考试内容：**

简谱视唱：

(1) 2/4、3/4、4/4、3/8、6/8拍；(2) 常用节奏为主；(3) 人声常用音域；(4) 所用速度、力度等标记为中文。

**考试形式：**现场面试

**考试要求：**准确地识别音符，演唱时音准、节奏准确，旋律完整。